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吳維真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斟酌相對人即受安置人C0000000(下或稱相對人)之法定代理人即C0000000-A(下稱母親)未提供相對人安全成長環境之責任，並尚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，經評估相對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母親就延長安置限期表示意見，迄逾期仍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綜上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本院審酌前述情事後，足認相對人之家庭現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且相對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3 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賴心瑜